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8月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 93.04.1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四）字0930566132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 健全本校緊急傷病處理運作機制，妥善處理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二、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稱	分工職責
校長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學輔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訓育組長	協調傷病患送醫人員，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體衛組長	1.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協助傷患送醫。 3.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護理師	1.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2.通知體衛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將1.2點陳 校長核閱， 並統整供預防參考。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1.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及派車。
復健輔導組	1.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2.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 宜蘭縣衛生局:9322634
（三） 五結衛生所:9501564
（四） 聖母醫院:9544106
（五） 博愛醫院:9543131
（六） 陽大附醫:9051688

伍.處理辦法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或疾病時：

（一） 學生於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生活輔導員或教師助理員陪同，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如骨折、昏迷），緊急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到場緊急處理。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之學生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或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發生事故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職務代理人或老師及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四）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五） 宿舍之緊急傷病處理由訓育組另案訂定之。

二、 傷患外送時：

（一）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發燒等，先由護理人員做好處理，導師再予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由第一順位任課教師、第二順位導師、第三順位生活輔導員或教師助理員擇一人（或以上）護送就醫。

（二）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 CPR、止血、固定包紮）後護送就醫，任課教師或導師陪同前往。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患者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三、 學生於校外教學或職場發生意外時，請任課教師或帶隊教師迅速將患者送至附近醫院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家長。

四、學生或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經護理人員評估後聯絡救護車或請總務處派車載送。

五、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依據本校就醫委託書所填資料決定送醫地點，若無指定送醫地點，則將患者送至離校最近之醫院。教職員工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送醫地點得徵詢本人意見，若無指定送醫地點，則將患者送至離校最近之醫院。

六、若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狀況發生於校外時，一律先送離事故發生最近之醫院；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七、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應先知會教務處，其所影響之課程則以公假處理。護送教職員工之同仁，應先知會人事室並以公出處理。

八、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體衛組長)進駐代理。

九、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二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學輔處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十、經費：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及保險相關事宜，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陸、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附件一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年 班 號	課別：	老師：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原因： 在場師長：		
通報流程： ☐ **輕微** 健康中心→ 學輔處、導師、家長 通報人員簽名：	☐ **嚴重** 健康中心→學輔處、導師、家長→教務處、總務處→ 校長 通報人員簽名： 119 人員簽名：	
處理情形：受傷情形及部位：☐外傷 ☐疾病 ☐其他 症狀及徵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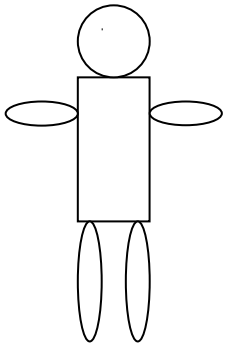 正面 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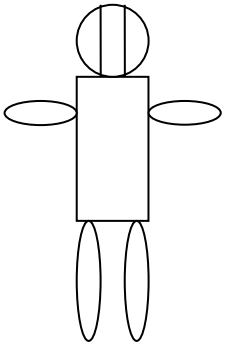 背面 複診情形及備註：		
過去病史：☐ 重大疾病 疾病： ☐ 遺傳性疾病 疾病： ☐ 藥物過敏 藥物： ☐ 其他：		
處理情形：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檢傷分類及處理流程表

附件二

嚴重度	迫切性	臨床表徵	學校處理流程
極重度 （1級）	非常緊急	心博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頸（脊椎）骨折、無法控制之出血、重度燒傷、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大的開放性傷口、頸椎受傷、刀穿刺傷。	1.實施緊急救護處理。 2.撥119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聯絡導師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通報校安中心。
重度 （2級）	緊急	骨折、嚴重撕裂傷或穿刺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意識不清、不明原之劇烈胸痛或腹痛、昏迷、連續性抽蓄。	1.給氧、固定傷肢、傷病急症處理。 2.必要時撥119支援。 3.啟動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通報校安中心。
中度 （3級）	次緊急	脫臼、扭傷、撕裂傷須縫合、腹痛、發燒、嘔吐、單純性骨折神經血管受損者。	1.傷病急症處理。 2.聯絡導師協助通知家長。 3.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4.若家長許可可由家長自行載送就醫或轉診。
輕度 （4級）	非緊急	擦傷、撞傷、腫脹、輕度切割傷、咬傷、凍傷、瘀血、流鼻血、傷風感冒、腸胃不適、長期慢性疾病而病情無急性變化者。	1.簡易傷病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者通知導師電告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須知會班導師。